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LZZC2025-C2-220081-GXWX

工程名称：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村庄
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发包人：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规模：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 2371238.63元）；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2175448.28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增值税率：9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50501677701000006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靖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须在广西区内银行开户)

账 号：450501677701000009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德艺 联系方式：152786537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通信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 应当在该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另一方通过其原通讯方式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

3.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等可将上述第 1 款约定的联系人的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发 包 人 (盖章): 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盖章): 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城县社冲乡和谐路 1 号

电 话: 0772-2463606

开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宾山一小区 183 号

电 话: 0776-6226496

开户名: 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25MA5LAH4W3H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账 号: 45050167770100000649

经办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须在拿到全套施工图并进场施工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一式叁份。施工组织设计中还要求注明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总计划及主要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2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天内确认或提出建议，逾期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或监理人住所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取得因施工所需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手续和建设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属于发包人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应事先报发包人并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否则，对增加部分的价格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

2.4.3 提供基础资料包括：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批准手续。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发包人负责工作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概不负责。

发包人如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工作，并采用挖探沟、探坑的方式探明地下管

线情况，否则，在不明地下管线情况下采取不利于开挖的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如以上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如有本条款以外的开工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及柳州市工程备案要求的（具体以当地政府出具的现行规定为准）编制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若承包人不按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的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b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拨付相关款项用于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同时，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拖欠款项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所代为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从应付未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支付完成后，视为发包人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已支付完毕；若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补足保证金差额。

c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相关部门办理监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手续；

d 其他未列明的义务由双方另行商定。

e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及

休息用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工程总价内。

f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水、电使用及费用收支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发包人、监理方、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单位及承包人分包方的水电使用。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监理方及其它分包商提供水、电接口，由各使用单位按承包人要求安装水表、电表，各单位的用水、用电量表的读数由承包人于当月 28 号组织各单位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电费单价以供电部门实收单价计算，水费单价以供水部门实收单价计算。

g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用照明也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h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i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j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外运井然有序，根据发包人指令，随时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德艺；

身份证号：450105197806050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909120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1)0002397；

联系电话：1527565372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宾山一小区 18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

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经理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等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 1 万元/日违约金；因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每周必须按时参加业主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会议，不能按时到会的，必须向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例会，累计超过 5 次的，发包人有权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撤换项目经理，撤换视为承包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增加。并处以 1000 元/天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 万元/人·次计算，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 7 日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不配合办理监理、施工许可证：按违约处理，并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专职安全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中不可以更换，施工期间必须全天 24 小时在岗，并且人证合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若有分包情况，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经发包人同意许可的分包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并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2 进场前须先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方案)》。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

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标价计算该费用）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支付约定：发包人应按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不低于 20 %的比例拨付农民工工资，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3) 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承包人保证足额支付。

(4)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需业主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从监理转送已审批文件之日起算，逾期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文

件已被确认。监理、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监理、发包人将按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控制、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0天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修改意见，需业主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从监理转送已审批文件之日起算，逾期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已被确认；承包人须在5天内按修改意见补充完善，承包人提交重新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5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5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划验线、规划核实要求的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及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或大雨（指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8.1.1 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同等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并报发包人同意，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

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1.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后续及时补充相关变更资料（其中包括：设计变更图、联系单、签证单等。）

10.1.2 每季度承包人按已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签证，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增减工程造价，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 25 日以预算书的形式报送发包人，双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工程变更事项，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变更工程量增减后，工程变更预算最终以业主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确认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共同办理书面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设计变更以发包人或设计院发出并经发包人、监理、勘察等相关单位确认的变更通知为有效文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所发的设计变更施工。因不按设计变更施工所发生的修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列入工程结算内容。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下达承包人方可组织实施。

10.3.2 为了便于工程结算，承包人必须在签证事件完成后 5 日内办理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发包人工地代表在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对申请签证事件进行确认或提出意见，同时对合理的签证事件办理签证。

10.3.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时，应积极组织实施，同时对所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涉及项目部位进行造价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报价，以便发包人对项目成本投资控制。

10.3.4 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签证单。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签证。

10.3.5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日内必须报送签证单。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签证。

10.3.6 工程变更应先审核后实施，若发生紧急不可抗力情况时，变更可先实施后审批，《变更联系单》应从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补充报价审批所有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计价。

10.3.7 承包人根据审批的工程联系单、签证单、设计变更图等变更资料编制工程变更预算书报监理工程师初审，工程管理部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2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

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不适用通用条款中价格调整的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

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对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于非招标工程，按招标让利系数确定。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版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 (1)-(13) 项；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 (8)《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 (9)《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11)《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 (12)《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
- (13)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施工单位报价浮动率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管理费和利润按施工单位报价浮动率计算，其余费率区间选择均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确定：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减少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

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

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第 1 种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清单计价（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1)-(13)项；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 (8)《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 (9)《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11)《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 (12)《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
- (13)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 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总工程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为两次扣除完成。第一次预付款扣除 18%；第二次预付款扣除 12%。当工程进度款申请金额达 60%时开始起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建标[2018]19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文）等及其他现行文件。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期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报表和有关

资料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总工程款的 30%；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数量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结算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定出具审定报告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含已支付的)。

结算造价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定后，承包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价的 3% 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造价款的 100%。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计量周期约定按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该签发仅作为进度款或临时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对工程量的确认，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如果发包人逾期付款，承包人不要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付款为由停工、怠工或以其他形式延误工期。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总承包施工配合

总承包施工配合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承包人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2) 总承包人提供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3) 总承包人须在现场设置工程会议室 1 间，满足总承包人自己工程会议的需要，并配备配套会议桌椅及空调设备等；总承包人须为指定专业承包人提供现场仓储地点、卸货点等。

(4) 总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指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指定承包人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费用由指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总承包人负责及时向指定承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6) 总承包人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指定承包人可以在总承包人的协调下使用，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指定承包人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总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原则上由指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委托承包人。

(7) 总承包人负责提供现有的内外脚手架的使用，满足指定承包人施工要求（比如大厅满堂脚手架，保留到精装修结束为止）。

(8) 总承包人负责编制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须设计院签字、盖章确认）

和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及总承包范围和招标人指定专业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桥架管线综合布线图的绘制。

(9) 总承包人须协调好所承包项目与各指定承包人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设计后方可施工，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

(10) 总承包人负责指定承包的入户门、电梯门等门洞的封堵，并满足相关验收规范。

(11) 指定承包人须做到工完场清，未能达到场地交付或验收条件的，由总承包人负责清理，费用由指定承包人支付。

(12) 其他。

12.6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第(2)条原则进行结算，由承包人承担：

(1) 发包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2% 计算；

(2) 发包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3% 计算；

(3)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的，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 计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

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计划竣工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需要整改的日期应在该期限内予以扣除，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但承包人应承担的质保义务不因此减轻或免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全套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12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18 个月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终止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价款，并以已累计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作为最终的结算支付金

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1.3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的正确性及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审减率（ $\text{审减率} =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 \text{送审金额} \times 100\%$ ）在 6%（含 6%）以内时，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6% 至 10%（含 10%）时，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 60%，承包人承担 40%；审减率在 10% 以上时，承包人除须承担全部结算审核服务费，还须承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责任，违约金金额按下式计算：违约金金额 =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times 1.1) \times 5\%$ 。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和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同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1.4 结算审核服务费计费方式

1、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核算，审核服务费 = 基本付费额 +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送审造价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送审造价	基本付费额 (元)
1	200 万元以下 (含 200 万元)	2	200 万元	$200 \text{ 万} \times 2\% = 4000$
2	201 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5	500 万元	$40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5\% = 8500$
3	501 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	1000 万元	$85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 = 13500$
4	1001 至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0.9	3000 万元	$135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9\% = 31500$
5	3001 至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7	5000 万元	$315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7\% = 45500$
6	5001 至 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6	10000 万元	$455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6\% = 75500$
7	10001 万元以上	0.5	15000 万元	$755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5\% = 1005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核减额的 6.5% 计算。

2、其他收费说明

- (1) 单独安装工程、维修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1.2 系数；
- (2)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为：有造价资质的中介单位或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承包人同意由本条约定的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进行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并以审定结果作为双方结算最终依据。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由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

3、若本项目列入财政评审范围，则发包人将初审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发包人按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的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若本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则应全力配合审计评审工作。

4、最终结算审定后，承包人以发包人委托的有造价资质的中介单位或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最终结算审定报告作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的依据。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按照审定金额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结算款；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到期后，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应付未付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且如果发包人逾期付款，承包人不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付款为由停工、怠工或以其他形式延误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方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20 天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并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5)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工程农民工由于工资支付问题引发闹事、上访、诉讼等事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拨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视为该部分工程款已经支付完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 3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此违规行为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 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或实际施工人、第三方支付款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劳务款、材料款等）因承包人拖欠第三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等）而导致的纠纷或者以发包人为被告或其他当事人的诉讼，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发包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赔偿金等费用）。

(7) 除非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否则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而解除或到期终止，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及工程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8) 因承包人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延迟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及工程的，承担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 3 天内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其他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改正、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 90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16.2.2 条（7）执行。

(14) 承包人除按本条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外，还要承担发包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

(15) 当出现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情形，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补足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补足，若逾期补足，按应补足未补足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双方协商，后按照合理价格处理。

本合同若因提前解除、终止或到期，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撤场完毕，若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其留在施工现场的物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若处置产生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若逾期退还，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应退回而未退回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 风力大于八级；B. 七级以上地震；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D. 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应在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视为放弃签证。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是否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否。

(2) 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为便于施工报建的需要，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代办保险，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诺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办保所需资料。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2、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3、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4、人身意外伤害险；5、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但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不赔偿损失。

21.2 承包人提交的月报量仅作为支付进度款（预付）的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确定工程量的依据，也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已经全部完成相对应的工程进度。

21.3 任何签证经监理人签字外，尚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1.4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算为由，停工、窝工或拒绝交付工程及相关工程资料。

21.5 若本工程涉及迁改工程（通信、电力、水、配电管线等），则结算时需提供相关原材料、设备处理去向资料证明，否则不予结算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补充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6：廉洁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道路工程为 2 年（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 4、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5、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 6、弱电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承包人另补。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由承包人投标时填写）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工程质保期到期后，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应付未付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六、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将全部保证金（本金）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义务不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3:

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补充协议书

本补充协议书是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下称“发包人”）和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在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磋商中共同达成签订的。

本补充协议如下:

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机具。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 3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尽管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当发包人发现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时，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增派劳动力人数，所发生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需要进场，并且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4、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求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

5、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做好一切开工准备工作，工程进场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6、发包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工程施工进度检查一旦发现不能按计划完成的，承包人必须采取确实可行的措施进度，如十日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每超一天，违约金的标准为人民币 10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逾期超过 10 天没有整改或整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方三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工程量的 80 % 结算工程款。

8、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款专款专用执行，并使用发包人同意的专用帐户。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报工程计量报表时，要同时向发包人报已收工程款（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发包人有权进行核实。承包人向其派出的工程项目部收取管理费时，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如果承包人违反本规定，则属承包人违约，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并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方三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工程量的 80 % 结算工程款。

9、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若发现违法分包则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承包人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11、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不予认可。

12、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发包人五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设计、施工、监理三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工程计量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计量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

13、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为便于施工报建的需要，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代办保险，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承诺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办保所需资料。

14、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后，再次执行整

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方三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工程量的 80 % 结算工程款。

15、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柳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16、工地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卫生间、淋浴间等临时设施须采用砖墙砌筑或采用轻钢结构，内外墙均须抹灰粉刷。

17、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购买工程工伤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报建费用，由发包人代为缴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在报建中预交可清退费用的前期资料收集和报验工作，否则造成发包人已预交可清退的费用无法清算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时扣除；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19、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专项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白蚁预防、环保防雷、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有关专项竣工验收手续。

2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 二 间（ 60 平方米，办公桌椅 十 套，铁制资料柜 五 组，电热饮水机二台）。

21、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甲方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投标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甲方认可并经甲方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复核本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若所算工程量超出招标清单数量±5%以上的，需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招标代理单位核对认可后，作为进度计量的依据，否则视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无误，除设计变更及基础超深外，进度支付时不予计量，结算时按双方认可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23、结算审定结果出具前，承包人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机构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通知后，应及时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未作出响应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对数，且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机构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下达的结算审核意见书，发包

人有权将上述的结算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

24、双方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25、本补充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协议书同时终止。

发包人：（盖章）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5: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张德艺(职称证号:157056927)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言绍伟同志(证书编号:安全员证: 452300123100508、桂建安 C3(2023)0001187)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5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

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盖章）



附件 6:

廉洁协议

甲方：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自律，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并作为本次业务合作合同的附件。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相关词句应作如下定义：

1. “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钱财、物品、购物卡/券、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接受他人的旅游、娱乐会所消费等安排或各种娱乐场所的VIP卡、金卡、银卡等，或收受各种名义的提成、回扣归个人所有，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的形式购买他人的商品，或借用他人的物品（含车辆），或要求、接受接送服务及报销差旅费，或以任何形式侵占甲方财产，或以任何形式参股乙方（含乙方参股的组织），或索取或变相索取其它财物、好处。

2.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投资人/股东、董事、代理人、磋商代表及其他甲方员工。

3.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投资人/股东、董事、代理人、磋商代表及其他乙方员工。

4. “特定关系人”是指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和朋友以及指定第三人。

二、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惩治腐败、廉洁诚信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2. 严格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合同文件，增强契约精神，自觉按协议/合同办事。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诚信教育，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或者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自行或指示第三人索取或收受乙方及乙方人员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难以拒收的，要第一时间上交甲方纪检监察机构，并向纪检监察机构作出必要说明。

2.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及乙方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4.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动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5.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福利。

6.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要求和接收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其他变相资助，不得要求安排乙方及乙方人员参加婚丧嫁娶。

7.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为甲方人员的“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为甲方人员的“特定关系人”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责任

1. 本协议第三条甲方责任禁止甲方及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行为，乙方不得主动为之。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不得为乙方利益向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行贿；对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3. 乙方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磋商、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4. 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人员或甲方“特定关系人”。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依法依纪

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或司法、监察等部门举报，甲方应对乙方举报人、举报内容和举报行为进行保密，不得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同时应根据违规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它约定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